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2) 重選(i)鍾紹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及(ii)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3(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限：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